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HO SY HOANG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HO SY HOANG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
14 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HO SY HOA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
22 所示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23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
24 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其無經法
25 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6 參，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業如前述，足認其未
3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
31 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罪，本院認被

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被告明知飲酒後不得駕車，且飲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不特定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日後尊重法制，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

(四)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查，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工作許可效期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工作許可仍屬有效，又本院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是尚無依上開規定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4號

16 被 告 HO SY HOANG

17 (中文姓名：胡士黃，越南籍)

18 男 36歲 (民國77【西元1988】)

19 年0月0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

2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HO SY HOANG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
27 時15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之不詳越南小吃店飲用啤酒1
28 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9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
3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碰撞停靠於路邊為王子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 SY HOANG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子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蔡正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芝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